

##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本次采购为满足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益沅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沅”）为其持有67%股权的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推进机制砂项目建设。同时，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其他股东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持有的湖南发展琼湖建材33%股权质押给湖南发展益沅，为湖南发展益沅向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尹桃 刘智清

2022年10月24日